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你 2004 年 6 月 21 日 SCA/10/04 (02) 号普通照会, 并随函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9 月 2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是安全理事会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由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问题通过的第一个决议。联合王国坚信，切实有效的多边主义是应对这一威胁的最佳手段。
2. 联合王国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来确保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得到遵守。我们不断审查自己的政策，以便确定还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
3. 我们还完全致力于支持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确保该决议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执行而做的工作，包括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建议。

立法行动

4. 联合王国已采取许多立法措施，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由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扩散。这一立法框架的核心构件是《生物武器法》（1974 年）、《化学武器法》（1996 年）、《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以及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出口管制法》（2002 年）。
5. 下文将详细回答联合王国的这一法律框架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提具体问题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

行政行动

6. 反扩散委员会是联合王国反扩散战略政策的主要协调机制。该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负责集中处理原先由各机构单独应对的政策问题及实际操作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有关政策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情报界。
7. 跨部门的反扩散执行委员会负责采取行动，来实施联合王国的反扩散战略及措施。它的其他职能还包括协调策略性或技术性更强的政策制定工作，并就中央政府各部门的工作重点提供指导意见。
8. 反扩散执行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在全国范围内的执行情况，并监督编写联合王国给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答复。

鼓励遵守有关规定

9. 为了提交对联合王国有关立法要求和认识，贸易和工业部定期就有关规定的遵守情况访问英国的各出口商，以确保他们了解有关的出口管制规定，其业务活动没有超出许可证的范围。另外，该部已经起草了一份业务守则，帮助出

口商切实遵循出口管制方面的规定。有关信息公开发表并广泛分发，包括在政府的网站上张贴。（详见下文）

执法行动

10. 执行出口管制的行动是由跨部门的限制执法股来协调的。限制执法股向反扩散执行委员会负责。限制执法股是一个专家级的机构，它行动所依据的情报涉及试图违反联合王国出口管制的行为，或企图向所关注的国家或其他实体提供敏感物项的其他行为。该股由贸易和工业部主持，成员来自各部门和各机构。限制执法股协助确定和散发有关信息，并就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方针提出建议。

11. 英国关税和消费税局在防止无照货物的进出口、调查违规行为以及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对违规者进行起诉方面负有主要的职责。关税和消费税局的起诉办公室与调查员和行政长官协商，决定是否起诉。在考虑起诉的所有案件中，关税和消费税局所采取的行动都必须遵照《皇家检控官守则、刑事诉讼及信息法》（1996）以及《检察长关于刑事诉讼中信息披露问题的准则》。

在欧盟内的作用

12. 联合王国帮助并将继续帮助制定欧洲联盟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有效政策。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6 月在塞萨洛尼基召开会议，一致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应当是欧盟内部以及其与第三国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并就这一问题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核准了一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

13. 欧洲联盟正在执行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例如，2003 年 11 月，欧洲联盟商定了一条不扩散示范条款，今后欧盟与第三国的所有混合协定中都要列有这一条款。2004 年 5 月，欧洲联盟同意为原子能机构的某些项目，包括旨在加强东南欧、中亚及高加索地区放射源保护的项目提供资金。欧洲联盟成员国正在完成一项出口管制政策及做法的同行审查活动，以便能够推广好的做法。另外，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核准《关于放射源安全保障的行为守则》之后，欧盟又商定了意见书的所涉范围，来支持这一守则。现在这些意见书已经拟就，结果已告知原子能机构。

14. 联合王国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所以在此要提一下欧洲联盟将单独向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的共同报告。欧洲联盟的报告涉及欧洲联盟及欧共体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方面拥有的能力和进行的活动，应结合本国家报告阅读。

国际文书

15. 联合王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关的禁止规定已在联合王国的法律中颁布。

16. 联合王国通过了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0 年的《核保障法》已经将此写入联合王国法律。根据欧盟所有成员国的附加议定书均应同时生效的决定，此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联合王国生效。

17. 另外，联合王国还是下列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这些出口管制制度在商定管制清单和提高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联合王国还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又称《海牙行为守则》）的签署国。

18. 自 2001 年 9 月以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都正式通过了“反恐条款”，旨在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各制度加以管制的物项。此后，上述出口管制制度又加强了信息的交流，以便更多地掌握恐怖分子可能企图进行的采购活动情况。

19. 联合王国还帮助制定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帮助防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相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通过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原则声明》明确指出，所有行动都须符合本国的法律授权以及国际法律框架。

20. 联合王国鼓励所有国家遵循上述各集团的宗旨和文书。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

21. 联合王国认识到，有些国家在本国境内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对那些缺乏必要法律及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资源来实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联合王国愿意酌情提供援助。

22. 联合王国在这方面已采取行动。我们已承诺在今后十年内拿出多达 7.5 亿美元的资金，提供给“全球伙伴关系”。“全球伙伴关系”是八国集团 2002 年在加拿大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启动的，其目的是为了继续推动八国集团的所有国家为减少威胁而进行合作。八国集团在依云(2003)和海岛(2004)举行的首脑会议将伙伴关系扩大，吸纳了非八国集团成员的捐助者参加。若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参看联合王国发表的 2003 年“全球伙伴关系”报告 (www.dti.gov.uk)；联合王国将于 2004 年底之前再发表一份报告。

23. 联合王国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金。该基金支持各项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方案。自基金于 2002 年成立以来，我国已共提供 950 000 英镑以上的资金。

24. 联合王国通过双边渠道或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一道，就《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问题向许多缔约国和潜在的缔约国提供了咨询。在 2003 年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联合王国散发了一份政府专家名单，这些专家能够就《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和生物安全措施提供咨询。

25. 联合王国还有一个积极的出口管制外联方案。我们已经对若干国家，包括一些转运中心进行了“外联”访问。通过这些访问，我们处理了有效实施出口管制方面的问题，并在必要时提供咨询和援助。通过这些接触建立的联系有利于信息交流，有利于就具体问题提供咨询，也有利于在必要时提供援助。

2004 年 9 月

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有关的评注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联合王国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任何这种支持都受到联合王国法律的禁止。联合王国的有关立法在下文详述。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已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法律中充分规定了根据这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生物武器法》（1974 年）规定拥有、开发或协助开发、贩运生物武器（包括旨在使用这种制剂的运载工具）或经纪此类交易都是犯罪。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机构在联合王国境外所作的行为。对这一罪行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还规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有害物质造成伤害和威胁是犯罪（第 113 节）。

同样，《化学武器法》（1996 年）规定使用、拥有、开发或协助开发、贩运化学武器（包括旨在使用这种制剂的运载工具）或经纪此类交易都是犯罪。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机构在联合王国境外所作的行为。对这一罪行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规定使用、拥有、开发或协助开发、贩运核武器或经纪此类交易都是犯罪。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机构在联合王国境外所作的行为。对这一罪行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还规定协助、教唆、指导或雇用海外非联合王国国民进行核生化武器犯罪是犯罪。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机构在联合王国境外所作的行为。

正在采取/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刚颁布了关于转让铀浓缩技术的辅助立法，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生效。

《铀浓缩技术（禁止披露）条例》（2004 年）规定擅自披露铀浓缩技术是严重犯罪。这一技术在民用核工业中用来生产核反应堆所需的燃料。但是，这一技术还可以用来生产武器级铀，是那些试图开发核武器者所寻求的。制订该条例的理由是不应当容许铀浓缩技术自由传播，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内自由传播，因为这一技术有可能会落入核武器扩散者之手。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或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机构在联合王国境外所作的行为。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已采取的行动：

核材料。联合王国是《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第 7 章涉及核保障。这些核保障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实施。条约责成该委员会负责确保民用核材料不从申报的用途中转作他用。必须保存运行记录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衡算。欧洲联盟委员会设有视察局，负责核查这些记录。联合王国向视察局提交其核材料衡算报告。只要核查需要以便确认联合王国在遵守不挪用规定，委员会的视察员可以走访联合王国境内的任何地点、数据和人员。

此外，联合王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订有一项“自愿提供”保障协定。该协定表明，联合王国的民用核材料衡算报告（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权指定联合王国的任何民用核设施或其组成部分进行保障视察。该协定有一项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月生效，其目的是改进原子能机构发现未申报的核活动的能力和提高联合王国有关设施实施保障措施的效率。《核保障法》（2000 年）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根据联合王国的附加议定书享有必要的资料搜集和准入权力。

化学材料。联合王国为生产、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表 1 所列的化学产品设立了国家许可证制度，以便确保它履行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种化学品的所有生产者、拥有者和使用者都必须得到贸易和工业部的批准。此外，任何人要想在联合王国进口或出口表 1 的化学品，也必须获得贸易和工业部的批准。这个管制制度总体目的是确保联合王国符合《化学武器公约》中具体规

定的表 1 国家最高限额，有关化学品仅仅用于不受《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用途，《化学武器公约》为转移所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

联合王国还制定了一个详细报告制度，根据这个制度，公约化学品表中所列的化学品的生产者、拥有者、消费者、进口者和出口者都必须向贸易和工业部提供有关资料，整理后转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视察以核查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联合王国对《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可以走访有关人员、地点和数据。

生物材料。《欧洲联盟委员会生物制剂指令》(2000/54/EC) 规定，如打算从事某些类别的生物制剂和在某些情况下从事特定生物制剂的工作，必须通知主管当局（在此是联合王国的健康和安全局）。该指令在联合王国通过《危害健康物质管制条例》实施。该条例要求涉及特定生物制剂的某些活动应当报告健康和安全局。所需资料包括雇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生物制剂的储存地址；生物制剂的特性；详细的风险评估结果；为确保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而将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健康和安全局生物制剂股负责收集和评估这种资料。对涉及隔离设施内转基因生物物的房舍和活动也有类似的法定通知要求。《转基因生物（隔离使用）条例》(2000 年) 是这些要求的法律根据。

经过修正的《动物病原体进口令》(1980 年) 禁止从第三国进口动物病原体（可能导致家畜家禽生病的制剂）和这种动物病原体的载体，但有许可证的除外。发放许可证是有条件的，并有一定的要求，例如对拟进口的材料的制备及其装运和在目的地实验室的处置的要求。对进口材料的境内转移也有限制。《特定动物病原体令》(1998 年) 禁止拥有某些特定的动物病原体或含有这种病原体的载体，但有许可证的除外。经过修正的《植物健康令（大不列颠）》禁止进口、移动和持有对植物健康构成风险的某些植物、植物害虫（包括病原体）和其他材料。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95/44/EC 号指令，凭许可证可以进行涉及这种植物害虫等工作，但必须进行充分的检疫和有隔离设施。

只有当实验室具有必要的运行程序和设施，能确保有关病原体的安全隔离、装运和处置时，才签发许可证。《动物病原体进口令》、《特定动物病原体令》和《植物健康令》所规定的许可证在英格兰由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管理，在苏格兰由苏格兰环境和乡村事务执行部管理，在威尔士由威尔士国民议会农业和乡村事务部管理。在北爱尔兰实施的是独立但类似的立法和安排。

运输。经过修正的《危险货物公路运输条例》(1996 年) 第 24 条规定需要妥善停放和监督运输炸药或放射性材料以外危险货物的车辆。《炸药公路运输条例》(1996 年) 第 20 和第 22 条以及《放射性材料（公路运输）（大不列颠）条例》(1996 年) 分别对运输炸药或放射性材料的车辆载有类似的规定。

正在采取/计划采取的行动：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整套运输安全措施将成为强制性执行措施。这些措施源自 2003 年 1 月公布的联合国海陆空运输危险货物示范条例（第 13 版）。所商定的措施为运输危险货物规定了基本安全要求，包括货物的交付、转运时储存场地的安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涉及有毒和传染性物质、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后果严重的危险货物时，要求经营人另外拟定严格的安全计划。

在此之前，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2 月 6 日颁布了确保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的《业务守则》。不久将颁布确保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的《业务守则》。

联合王国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核材料。联合王国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材料（犯罪）法》（1983 年）在联合王国境内实行了该公约就一系列与核材料有关的犯罪制定的司法互助条款。

联合王国还根据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准则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核材料实行实物保护。《核工业安全条例》（2003 年）就民用核材料和铀浓缩技术的使用、储存和运输（包括使用悬挂联合王国国旗的船舶运输）作出了规定。按照规定，凡持有这些材料和技术者必须实行经过审批的安全计划。该条例由一个独立的管制机构，即民用核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民用核设施以及运输中的核材料受一支专门的特别警察部队保护，这就是联合王国原子能管理局警察部队。这支警察部队有权部署配备武器的警察来保护核材料。（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联合王国原子能管理局警察部队将成为一支独立的警察部队，改称民用核安全警察部队）。

生物和化学材料。《反恐怖主义、打击犯罪和维护安全法》（2001 年）第 7 部分（以及表 5 和表 6）所载条款规定，实验室和其他设施如果储存特定致病微生物体和毒素，其管理人员有义务通知警察本试验室或设施持有这些材料，并遵守主管部门可能作出的任何合理的安全规定。这些条款还要求实验室和其他设施的管理人员应按警察的要求向其提交材料，详细介绍可接触本机构所持任何特定危险物质的人员。内政大臣有权发出指示，规定不得允许指定个人接触这样的病株或保存这些病株的设施。

如上所述，联合王国已针对《化学武器公约》表 1 所列各种化学品的生产、拥有和使用建立了一个国家许可证制度。为了获得许可证，有关组织必须制定适当的程序，以保证根据联合王国的法规使用和处置所涉化学品。

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积极支持起草一份修正案，以扩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适用范围，把民用核材料的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也包括在内。联合国鼓励各缔约国请求原子能机构尽快召开会议，以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

联合国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已采取的行动：

《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年）、《欧洲共同体海关法》（EC2913/92）以及《金融法》（1994 年）授权海关官员要求提供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资料。如果有理由认为关于货物最终目的地的申报不实，可以扣押并最终没收有关货物。

《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法》（1979 年）还授权海关官员、警察、海岸防卫队或武装部队（在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领海无害通过权的情况下）拦截和搜查被怀疑运载受禁止货物的车辆或船舶。根据这项法律，凡在违反限制令或禁令的情况下出口或试图出口货物的行为也属于犯罪。该法律还适用于过境货物。对这项犯罪最高可判处 10 年徒刑外加不封顶罚款。凡故意获取货物以图逃避进口禁令或限制令的行为也是犯罪。对于这项犯罪最高可判处 7 年徒刑。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EC2913/92）授权海关部门检查货物和采集货物样品以便核查海关申报单。

计划采取的行动：

仙客来方案将使政府具备能力，在联合王国的各个入境点对所有形式的交通工具进行例行扫描检查，以防放射性材料的非法流动。这是联合国反恐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是为保证联合国免于和能够经受任何袭击所采取的多种措施中的一项。这个方案已于 2002 至 2003 年开始试行，并将在今后三年中不断逐步推广。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已采取的行动：

《出口管制法》(2002 年)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这项法律取代了现行的出口管制授权,扩大了这些授权的范围。在该法律下制定的新的辅助法律同时生效,综合了以前的各项辅助法律,并规定了一系列新的管制措施。《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令》(2003 年)对以下活动规定了新的管制措施:用电子手段转让用于军用货物的技术和软件;通过任何手段转让与核生化武器方案有关的技术;提供与这些方案有关的技术援助。

根据《出口管制法》(2002 年),凡全部或部分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的军事设备的运输和经纪活动都需要许可证。凡联合王国公民,如果其活动有助于向禁运目的地供应军事设备,或向任何目的地出口酷刑设备或远程导弹,均受完全域外管制。该法律还对以下活动规定了新的管制措施:通过电子手段向国外转让军事技术;无论以任何方式转让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核生化方案的技术,或向海外提供这种用途的技术援助。对于违反这项法律的犯罪,最高可判处 10 年徒刑和不封顶罚款。

《货物贸易(管制)令》(2003 年)对联合王国境外的跨国军事、准军事和某些其他货物贸易(贩运和经纪)实行了新的管制。对受限制货物(包括远程导弹和专门设计的组件)的贸易实行的管制属于完全域外性质,即凡联合王国公民,如果没有许可证,不得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从事这些导弹和组件的贸易。对于违反这项命令的犯罪,最高可判处 2 年徒刑和不封顶罚款。

这项法律使联合王国能够对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例如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所开列的物项实行出口管制。

计划采取的行动:

由于《出口管制法》和根据其颁布的辅助法律是新法律,最近才生效,当前尚未计划任何进一步行动。然而,鉴于最近的动态,联合王国正在重新分析国内立法和执法机制,以确定是否可能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联合王国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我国正在积极参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为加强该公约的执行工作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是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有力支持者，正在努力提高国际标准。联合王国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联合王国具有并定期更新国家出口管制详细清单。

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以双边形式和支持各出口管制制度主席的工作的形式积极、持续地开展外联方案。联合王国的政策是鼓励非出口管制制度成员国遵守出口管制制度指导方针。

我国继续努力确保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及时应对形势发展。具体的事例有，瓦塞纳尔安排最近对肩扛式导弹实行了管制，澳大利亚集团已经开始对能够散播生物制剂的喷洒器系统实行管制。在这两个事例中，联合王国为确保各方同意为应对这些领域逐步出现的恐怖威胁而作出的变动起到了关键作用。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联合王国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联合王国愿意根据那些缺乏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如需协助，请首先与纽约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Samantha Purdy 女士联系。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采取的行动：

长期以来，联合王国一直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主要多边条约的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而且将一如既往地做下去。

多年来，除双边行动外，作为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欧洲联盟于 2003 年 11 月商定了（对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关于普遍批准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这一共同立场促请各国批准和遵守下列文书:

- 《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 《化学武器公约》
-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又称《海牙行为守则》)

共同立场有助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欧洲联盟还在执行一系列意见书,鼓励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促进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2003年11月,欧洲联盟商定将不扩散示范条款列入欧盟今后同第三国签订的所有混合协定。这一条款要求协定签署方通过全面遵守和在本国履行其根据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及其他有关国际义务,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上予以合作,有所作为。

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所有主要的多边协定的签署国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保存国,将继续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通过纳入领地等方式,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已经通过了适当的法律,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和裁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立法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文。

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认为本国已经完全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和裁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现在看不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

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

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活动。联合王国还通过旨在协助原子能机构保障工作的技术支持方案等方式提供大量的预算外资金支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联合王国协助实施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正在协助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某些专门培训；正在提供专门知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

联合王国作为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继续全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宗旨和活动。我们的承诺还体现在为培训视察、在本国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和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安全、和平发展化学工业等提供额外支持。

联合王国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保存国和 2002 年第 5 次审查会议商定的三年期工作方案的有力倡导者，一如既往地积极加强该公约。联合王国派遣专家小组参加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2003 年和 2004 年会议，并提交了若干论文，积极参与商定工作方案的讨论，促进相互了解和有效行动。我国将努力确保 2004 年和 2005 年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促成 2006 年审查会议圆满成功。

计划采取的行动：

将于 2005 年召开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会议将讨论科学家应该遵守的行为守则可能包含的内容、颁布和通过事宜。联合王国将担任会议主席。我们打算在今年晚些时候更加广泛地宣传我们的设想。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政府主要通过贸易和工业部努力与产业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采取的方式是举办一系列产业界-政府讨论会和讲习班及设立特别联合工作组和委员会。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与国防制造者协会一道，在联合王国各地举办了约 20 次关于《出口管制法》的讨论会。约 1 600 人参加了这些讨论会，地区性

讨论会方案仍在进行。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已经成立，成员由具有代表性的贸易协会和政府出口管制联合会的成员组成，主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发展方向问题。

联合王国政府还向产业界和学术界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它们履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各项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例如，贸工部提供咨询陪同小组，成员包括国防部防务科技实验室的技术顾问，向接受《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视察的公司提供帮助。

相关资料是通过联合王国政府网站、出版物和小册子宣传的。最近发行了讲述许可证程序的 DVD。有关出口管制的综合资料，包括指导性材料，可在出口管制组织网站 www.dti.gov.uk/export.control 上查询。

作为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部分，欧盟成员国还积极与产业界展开对话，加强产业界对核生化武器方案、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有关问题的认识。

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联合王国继续在多个论坛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已采取的行动

在双边方面，联合王国与若干合作伙伴合作，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我国还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联合王国积极参加各种扩散控制制度的执法专家会议，传播趋势资料和案例研究，讨论经验教训，发现最佳做法。

联合王国在多边方面也很活跃。

作为八国集团成员，联合王国完全赞同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及其庇护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的《卡纳纳斯基斯原则》。《卡纳纳斯基斯原则》是 2002 年在艾伯塔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内容包括各国承诺“建立并维持

有效的边境管制、执法工作和国际合作，通过安装探测系统、培训海关和执法人员、合作跟踪这些物品等措施；探测、威慑和阻截非法贩运此类物品的行为，向缺乏足够的专门知识或资源的国家提供支持，加强这些国家探测、威慑和阻截非法贩运此类物品的行为的能力。”

联合王国积极充分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的宗旨是协助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核生化武器和相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召开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全体会议上商定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阻截原则声明》明确指出，一些行动都必须符合本国的法律授权和国际法律框架。2004 年 5 月 17 日，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联盟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公开声明。迄今为止，已有 70 多个国家对该倡议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主办过一次防扩散安全倡议全体会议两次业务专家会议和一次空中拦截沙盘推演（并参加过其他几次防扩散安全倡议演练）。如欲进一步了解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情况，请查询下列网站：<http://www.proliferationsecurity.info/>。

为防止核生化武器和相关材料非法贩运，联合王国正在与一些国家商谈双边登船检查协议。

联合王国还大力支持修订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提议，这将使运输某些不得扩散的物项的行为构成犯罪行为，并将该公约有关登船检查和执法的规定延伸适用于运输这些物项的行为。

计划采取的行动：

联合王国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并将在秋季与合作伙伴讨论具体提案。

如欲进一步了解联合王国反对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政策，请查询网站 www.fco.gov.uk/internationalsecurity。